汕尾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文件精神及省有关部门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力军的重要地位，尊重民营经济发展规律，加强对全市市场主体运行情况分析研判，着力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扶持措施、优化服务环境、硬化刚性督查，不断激发民间创新创业热情。重点针对目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分门别类加大扶持力度，精准落实减税降费、融资扶持、稳岗就业、用电保障等措施，充分调动全市各级政府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的积极性，有效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1.继续实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推动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小企业落地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继续落实“汕尾税务二十条”。《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民营 〔2020〕38 号)中关于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关于工会经费返还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小微企业上缴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对申请困难的中型企业予以补助。2022年按照省政府部署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惠企政策。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2022年对市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

2.降低场地使用成本。鼓励各地在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出售，或以适当的优惠价格出租给中小企业，鼓励各地对产权出让方或出租方予以适当补贴。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和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及区域生态环境条件，鼓励各县（市、区）参考海丰县梅陇镇金银首饰行业集中电镀做法，在产业园区内布设喷漆、打磨等共性工厂，完善生产工序，增进产业协同。鼓励以产业用房、物业置换方式补偿，合理降低拆赔比，减少“工改工”搬迁补偿成本。将工业厂房“二房东”垄断行为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范围。

3.缓解相关经营成本压力。动员和鼓励本地电子商务平台主动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费、佣金年费等,对本地农副产品特别是扶贫农产品减免平台费用。加快出台《汕尾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对搭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正常运营满一年，且线上销售本地产品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或农副产品年销售额达500万元的，给予资金奖励。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体系，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对新办企业免费发放税务UKey，推出“网上办、快递送、零接触”免费配送发票等“非接触式”办税方式。密切关注对我市经济社会运行影响较大的石油、煤炭、钢材、水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情况，根据省对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的分析研判，结合我市实际，强化市场供需研判和信息发布工作。建立市场联动监管定期会商机制，约谈重点行业企业及协会，调查核实涉嫌操纵市场、哄抬价格等问题，加大力度打击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犯罪行为，第一时间给予严厉打击，在社会面营造有力震慑。严格落实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协助省高速公路公司推动实施货运汽车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凡通过船舶运输工具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和电子数据核放的国际航行船舶，除口岸疫情、运输工具登临检查等特殊情况外，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其他纸质单证，已经通过“单一窗口”等途径传输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电子数据方式的，现场海关不再另增要求收取相关纸质单证。

（二）着力开拓市场需求

4.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原则上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强化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点查处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违规问题。认真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支持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推进“粤贸全球”“粤贸全国”工作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广交会、进博会、中博会、海博会、高交会、APEC技展会、旅博会、加博会等重要展会活动。推进一县一重点产业一大数据建设，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活动，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高质量建设汕尾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评选参与“12221”市场体系建设系列活动优秀中小企业并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参加农交会、省农博会等农产品展览展销活动的企业，以省内5000元/家、省外10000元/家的标准进行补助，展位费由企业支出的，补助一半的展位费（最高补助10000元）。简化内销认证和办税程序。组织、鼓励文旅体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宣传推广活动，对参加市组团赴外地进行文化旅游体育宣传推介的文旅体企业，给予一定展位费补贴。鼓励引导本地电商平台为本地中小企业提供线上销售服务，提供免费指导、摄影、美工等服务，并给予流量支持。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实际，开展“汕尾特色产品展”、国庆汽车促消费活动、“123买年货”等专项行动，视情况定向发放消费券等惠民补贴。加快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仓储总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的，且年实际投资（不含土地投资）达到30万元以上的，对企业海外仓场地购置租赁、仓储设施扩容升级等费用给予资金补助。

6.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大型企业面向市内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扩大采购规模，市属国有企业全年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采购金额不低于500万。探索建立统一的采购、供应信息发布平台，鼓励大型企业在平台上定期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提高信息化沟通效率。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采购需求的大型企业和具有供应资质的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洽谈会，提高沟通合作成效。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支持大型企业尤其是“链主”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三）加强企业权益保障

7.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从执行立案、财产查控、评估拍卖、执行分配等各个执行环节发力，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服务，对于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缩短办案周期并提高执行到位率，力保全部案款执行完毕。对于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超过6个月的案件，依申请或主动重新启动“四查”。成立中小微企业应急律师服务团，从全市律师和公证队伍中挑选政治站位高、业务素质强，熟悉处理中小微企业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业务的资深律师组成中小微企业应急律师服务团，明确律师服务团及其成员的职责、任务及工作要求。对于中小微企业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纠纷，积极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8.强化款项支付监督和约束惩戒。及时处理省转来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建立健全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长效机制，确保我市“零”拖欠。不断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力度，对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关联机构联手赚取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或汇票贴现利息等典型案例在主要媒体进行披露，情节严重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并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做到应纳尽纳，对涉嫌拒不执行犯罪的被执行人，一律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9.优化行政服务和执法行为。在生态环境、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包容审慎对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省各部门政策的指导下，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违规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不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行主动帮扶指导，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进一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妨害个体工商户合法利益的行为，重点打击相对优势地位企业恶意补贴、低价倾销，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就业空间等行为。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民营企业投诉中心传播度，发挥各级民营企业投诉中心作用，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投诉热线等投诉和维权渠道实行专岗专人,专人专责，保证24小时畅通无阻，防止企业诉求“转圈”，优化各级民营企业投诉中心沟通协调机制，县级投诉中心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市级投诉中心，避免造成问题积压。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0.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市场化续贷、展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加强需求方调研走访，统筹资金安排，制定合理的信贷计划和金融产品，做到首贷扩面、转贷提速、续贷从简。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季度余额环比增量的1%提供资金，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民营、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提高金融科技赋能效力，继续推广应用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争取到2022年末平台注册用户数量达到2万家，融资申请金额达到60亿元，同步推动“粤信融”“粤商通”“善美村居”等平台完善，进一步提高信息撮合效率，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中小企业和小微市场主体信贷便利度和获得率。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参考依据，发挥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作用。

11.加大供应链融资支持和上市挂牌服务力度。自2022年１月１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１%的额度给予奖励。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合作机制，发挥“税易贷”、“云税贷”等一系列“银税互动”产品作用，安全高效助力小微企业融资。进一步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广东省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供应链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和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科技含量高、盈利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和“新三板”挂牌融资，争取到国内证券交易市场上市融资，出台加强企业上市工作意见，全方位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计划，推进企业上市“破零”行动。

12.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加快修订《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融资专项资金的作用和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率，将单户单笔专项资金使用额度由600万元提高至1000万元，拓宽专项资金用户范围，突出简化办理流程，减免担保费用，争取“融资专项资金”业务杠杆放大5-6倍，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暂时无法足额还贷的困难中小微企业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融资专项资金。

13.进一步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推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地方政府扶持的行业或群体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给予单家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于纳入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的业务，担保费不得高于每年0.8%，贷款期限大于1年的，第二年开始担保费减半。2022年，争取市信用保证基金业务杠杆放大7倍以上，持续为中小企业和小微市场主体提供增信服务。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建立担保费的压降和补贴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不高于500万元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和小微市场主体通过市“信保基金”获得融资的，给予贷款金额5‰（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担保费补贴。扩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有效发挥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股东优势，加强政策引导，落实对辖内银行的激励考核。严格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从严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

14.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保障功能。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积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轻逾期压力。

（五）强化企业人才支撑

15.加强用工供需对接。发挥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等政策作用，支持和鼓励市内外高校和职业教育学校等毕业生留汕、返汕就业创业，在人才落户、住房、子女 教育、医疗健康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引导高校和职业教育学校与优质企业达成用工合作，直接输送学生到本地中小企业就业或实习，对表现较好的学校在招生指标和“冲补强”提升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时给予倾斜。引导高校和职业教育学校聚焦特色优势，针对“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人才市场需求设置课程，持续创新，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建立与我市产业链、创新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学科专业体系，形成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及时、合理调整专业布局。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

16.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建立多层次人员培训体系，推进“新粤商”培训工程，每年免费培训中小企业和服务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800人次以上。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加强“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点建设，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500人次以上；推行企校双制技能人才培育模式，鼓励重点企业联合技工院校设立产业培训基地，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扶持建设15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其中“南粤家政”基层家政服务示范站4个），打造“善美管家”品牌。加快推进全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发动全市各地企业、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积极申报，同时引导已申报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体系，并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7.助力中小企业对接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发挥汕尾创新岛（深圳）人才招引功能，助力汕尾本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招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组织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促进乡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18.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和中小企业监测分析。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力度，落实好省“小升规”企业、市新增“四上”企业奖励以及用地、融资、减轻税负等支持政策，同时市财政给予每家新升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每家新升规商贸、建筑、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培育支持资金，鼓励各县（市、区）制定本地奖励政策。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实时监测培育库内企业生产运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重点培育库企业达到上规标准。综合商事登记、用电、税收、就业、进出口、融资等数据，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重点对“小升规”和“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进行监测分析。进一步推动“善美店小二”平台建设及“粤企政策通”等平台的推广使用，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19.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对照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评价指标加快自身建设，争取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取得成效，在省政府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基础上，市财政对新获得国家和省“专精特新”称号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上市步伐，到2025年推动6家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鼓励各地设立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计划，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

20.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体系化生态化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省政策措施，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以及相关降费减税措施，实现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倍增工程”，以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为重点，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与产业园区及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深化与互联网品牌企业合作，选取金银珠宝首饰加工业、食品加工业、纺织服装业、工艺品加工等优势传统行业，分解落实目标任务，2022-2024年三年引导和推动230家工业企业上线用云、用数赋能，推进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互动发展，推动一批重点企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

21.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大力发动中小企业及团体、个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根据“创客中国”“创客广东”工作部署，继续举办“创客汕尾”大赛，提升参赛项目数量、质量，对参赛团体及企业给予参赛补贴及获奖奖励，对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10万、5万、2万资金奖励；推动获奖项目落地汕尾，对取得股权融资的落地项目，按不超过股权融资额度的10％进行奖补；继续举办汕尾市“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对进入复赛企业给予2.5万资金补助，对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5万、2万、1万资金奖励；积极宣传发动我市创业孵化基地以及成功创业的典型积极报名参加“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对入选省赛的选手提供业务指导。培育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金银首饰、珠宝、服装、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七）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精准扶持力度

22.试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由原经营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由新的经营者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两项申请可同时进行。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可直接到属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3.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按照《汕尾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享受商事登记服务、税收、金融、权属、财政、知识产权保护等扶持措施。商事登记服务上，允许沿用原字号（商号）名称，允许住所证明继续沿用，开设“个转企”登记“绿色通道”，实行一个窗口办理。权属变更扶持上，在办理银行账户、涉税事宜等相关手续及办理原有许可审批事项延续手续时，持相关证明根据国家政策免收相关费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无偿划转到其转型升级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凭相关资料开具免征契税证明，办理房产、土地过户登记的，免除不动产登记费、交易手续费。财政支持措施上，由各县（市、区）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的方式为 “个转企”企业提供为期1年以上的代账服务，帮助其建立财务制度。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按照《汕尾市2020年度培育“四上”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奖补。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支持顺利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支持转型企业就近在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申请商标注册，为办理所涉及的商标权转让、变更、续展业务提供便利。

24.提供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的特点，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及范围，鼓励银行机构开发并持续完善针对个体工商户的“续贷”“随借随还”“快贷快还”等贷款产品，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

25.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纾困帮扶政策，除适用范围有明确规定外，均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切实围绕自身职能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推进机制、督查机制，形成市县联动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体系，把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二）聚焦长期目标，细化短期措施。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困难和问题的研究，做好政策储备，制定操作性强、效果可见的详细措施，保障内外资中小企业同等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强化对阶段性情况的研判，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式，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专项督查，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监督检查机制，对未能达到预期进度的工作，迅速重新部署。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将政策宣传工作作为推动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手段，切实将惠企政策送达广大市场主体。要做好新媒体宣传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工作群、网络媒体等线上方式，扩大政策宣传面，实现惠企政策全覆盖，要做好面对面宣传工作，通过政策宣讲会及日常业务工作、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等机会，深入企业详细传达政策细则，确保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熟悉政策，用好、用活、用足政策。

 （四）定期报送情况，做好政策评估。为了解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政策落地成效，请各地各单位将政策落实情况每半年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任务分工表